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一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前款\_\_\_\_\_元。

(2) 余款\_\_\_\_\_元。

(3) 月息\_\_\_\_\_元。

第二条\_\_\_\_\_乙方预付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_\_\_\_\_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_\_\_\_\_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_\_\_\_\_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_\_\_\_\_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_\_\_\_\_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二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1) 前款\_\_\_\_\_元。

(2) 余款\_\_\_\_\_元。

(3) 月息\_\_\_\_\_元。

第二条\_\_\_\_\_乙方预付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_\_\_\_\_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

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_\_\_\_\_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_\_\_\_\_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_\_\_\_\_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_\_\_\_\_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含保证人)双方就车辆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车辆售予乙方，乙方

买受。

第二条 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 总金额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首付 ， 余款 在 年内分期付款。

(1) 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

(2) 余款 ， 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 期平均摊

(3) 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汇款付与甲方。

(4) 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以每月 日之前截止。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 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2. 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指定地点，应调试妥当，并先行试车。

3. 试车完成后，甲方应将车辆交付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款第(4)项的约定将分期付款的款项支付甲方。

第四条 车辆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所列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 车辆交货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车辆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依本合同发生的一切应负债务(除货款债务外， 还包括毁损、赔偿债务)负完全

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无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所有余款皆必须一次付清。

1. 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的；
3. 车辆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 车辆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 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的；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车辆，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 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车辆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 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车辆作适度的评估，并将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连同已收取的货款，抵消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需保证车辆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法》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企业向外公布的法定售后服务条款负责车辆的改装部分售后服务。
2. 底盘售后服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底盘供应服务商的相关条款进行售后服务。

3. 若车辆底盘出现故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其要求底盘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但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还款期限与款额。

第十二条 车辆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所有瑕疵的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日息四分。

第十四条 对于车辆，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所列金钱债务及车辆给付义务并载明一旦违约应经受强制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法定代表:

买受人(乙方):

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 一、标的

本次转让的车位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星雅俊园，编号为s098号地下停车位，车位面积以现有的房产证为准。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小区开发商划好车位分隔线；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享有与该车位土地证同等年限的所有权；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车位使用权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车库使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处理。

## 三、付款方式及责任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转让后的物

管费由乙方承担，即：乙方需另外支付甲方已交付的车位物管费，该笔费用以该小区物管确认金额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3、转让后，甲乙双方须到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备案，就车位物业管理费缴存办理移交手续。

四、该协议签署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房产局办理车位房产证过户手续当天，甲方移交车位蓝牙卡。

## 五、使用管理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小区所在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六、生效条件

效，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一、双方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车库明细图的有效复印件；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五

买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质量、质保要求：按照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执行；卖方无条件保证买受人交货后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使用\_\_\_\_\_年内无任何缺陷。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含物流或快递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按行业标准包装，保证运输安全，未交付买方之前引起货物损坏，责任由卖方承担；合格证书、保修单、说明书、装箱单、所有配件清单等随机资料随箱附带。

六、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有一方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或买方逾期付款，违约方按逾期货物(货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盖章到达对方即生效，传真件、电子信函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六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牌\_\_\_\_\_型手机，数量\_\_\_\_\_台。

手机序列号为：\_\_\_\_\_

###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乙方于收到上述手机并验货后首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_\_\_\_\_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付清，每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

### 第三条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相应到期金额，须自应支付日始以手机价款的\_\_\_\_\_%每日支付甲方作为延迟履行金。

### 第四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本合同标的物于乙方在上述分期付款期间未全部支付价款及第三条约定的延履行金迟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待乙方付清全部价款及第三条约定的相应迟延履行金之时，手机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 第五条 关于乙方身份信息核实

为降低甲方风险及保证该合同优惠政策惠及范围，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将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交甲方核对其真实性，并提供乙方签字的复印件各一份于甲方保留。乙方对上述证件附有保证有效性与真实性的义务，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则应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第六条 交货及验货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将第一条约定的手机交付于乙方。

(2)乙方收到手机应先行调试并检查外观、附件及包装的完好性。

(3)手机一旦转让，乙方是无法退换货给甲方。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关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讼。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违约甲方\*\*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乙方一并承担。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七

出卖人：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 第一章 定义

1.1 “买受人”是指 ， 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卖人”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 省 市 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 台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 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 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第三章 价格

3.1 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大写： )。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 (1) 设备和材料费;
- (2) 备品和备件费;
- (3) 设计费;
- (4) 技术资料费;
- (5) 技术服务费;
- (6) 技术培训费。

### 3.2.2 技术转让部分:

- (1) 技术转让费;
- (2) 设计费;
- (3) 技术资料费;
- (4) 技术服务费;
- (5) 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受人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将技术资料在 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 支付

(方案一)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 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 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份；

(4) 即期汇票一式 份；

(5) 商业发票一式 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提交。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 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2) 商业发票一式 份；

(3) 即期汇票一式 份；

(4) 装箱明细单一式 份；

(5) 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 份。

(1) 商业发票一式 份；

(3) 即期汇票一式 份。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偿或/和罚款时，买受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4.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支付(方案二)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 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 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份；

(4) 即期汇票一式 份；

(5) 商业发票一式 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4.2.2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在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支付给出卖人。

(2) 商业发票一式 份；

(3) 即期汇票一式 份；

(4) 详细装箱单一式 份；

(5) 质量合格证一式 份。

(1) 商业发票一式 份；

(3) 即期汇票一式 份。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 %，计（大写： ），买受人应自 日起，于 年内，每 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出卖人。

(2) 以 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 个月；

(3) 以买受人为付款人；

票期本金利息 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4.2.5.2 买受人收到汇票后，立即对上述分 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出卖人。

4.2.5.3 出卖人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受人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出卖人。

4.3 按本合同第 章和第 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款或/

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受人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受人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出卖人提交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分 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 公吨。总体积大约为 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 ，目的港口为中国 。

5.2 出卖人在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应向买受人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 份(内容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为30吨，体积最大限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向买受人提供草图一式 份，经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受人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出卖人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 个月，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交最终交货计划

一式 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出卖人供应的每批设备，应在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出卖人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1) 合同号；

(2) 货物备妥待运日；

(3) 货物总体积；

(4) 货物总重量；

(5) 总包装数量；

(6) 装船港口名称；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出卖人还应航寄给买受人下列文件，每件一式 份：

(4) 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受人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出卖人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受人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前不迟于 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受人或买受人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5.8 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出卖人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受人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 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 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出卖人负担，但超过该时间期限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出卖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受人核实支付。但出卖人仍有责任根据买受人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出卖人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出卖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 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受人。如遇有第5.5条规定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出卖人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出卖人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受人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 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二。

5.13 出卖人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受人。在资料寄出 小时内出卖人需将发出日期、船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受人。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 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出卖人在北京/或 机场交付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 天内在北京和/或 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出卖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1) 合同号；

(2) 唛头标记；

(3) 目的港；

- (4) 收货人;
- (5) 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码(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 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 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份。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 目的地;
- (4) 唛头标记;
- (5) 毛重(公斤);
-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 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号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出卖人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地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 。

7.2 出卖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

7.3 买受人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依此作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出卖人应将有关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受人。买受人将对出卖人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出卖人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出卖人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 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做解释设计，买受人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受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出卖人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 天内，

应予确认。

7.7 买受人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出卖人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出卖人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受人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时，出卖人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出卖人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出卖人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出卖人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份航寄买受人。买受人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出卖人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受人提交由制造厂或出卖人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8.3 买受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出卖人国家会同出卖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卖人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 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受人人员在场，买受人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出卖人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

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受人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增多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8.5 买受人检验人员在出卖人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受人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受人人员不签任何证明文件。

8.6 出卖人应免费为买受人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受人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出卖人将自行检验。

8.8 出卖人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出卖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受人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并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第8.1条和第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出卖人责任，此记录即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出卖人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第8.8条所述问题系属出卖人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受人的检验费用。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出卖人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得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出卖人对本合同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得不及时，经与出卖人协商，买受人有权按照买受人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为检查本合同附件 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 所规定的各项

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受人负责组织和在出卖人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受人组织安排和出卖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间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出卖人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设备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 第 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 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 本章第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代表现场商定。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

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出卖人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受人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 第 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和有关的公用工程。出卖人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双方已同意的程序外，出卖人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受人代表协商后由买受人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出卖人可以使用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出卖人使用了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出卖人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 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在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 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执行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 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 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受人所验收。

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受人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

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出卖人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1 如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 个月，以便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 个月中由于出卖人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 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 个月期满时，由于出卖人原因考核仍然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 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8.2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应延长 个月。在此期间，买受人将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继续支付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所需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延长的 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受人验收，双方应在 天内签署验收证书。然而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9.9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 批“设备”交货之日起 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则按本合同第四章第 条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出卖人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 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 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受人所验收，但出卖人仍应承担协助买受人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由于出卖人原因，上述第 批交货

延误，由上面所提的时间相应顺延。

9.11 按本合同第9.7条、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完全运行和长期操作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 和附件 的规定。

10.2 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 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出卖人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 个月。

10.4 出卖人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受人验收后 个月；如由于买受人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出卖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 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 份给出卖人。

10.5 在保证期内，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出卖人责任，则买受人有权凭中国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 risk 由买受人负责)。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受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受人验收后 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 天内，买受人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出卖人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并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出卖人。

迟交 至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迟交 至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迟交 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出卖人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出卖人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 个月时，买受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 侵权和保密

11.1 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出卖人的 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其年产量为 ，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出卖人提供买受人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专有技术登记号： ，专利登记号： 。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 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 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受人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出卖人应负责处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 年内，如出卖人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出卖人均应向买受人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受人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 年内，买受人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技术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受人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出卖人对买受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三章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13.2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出卖人”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出卖人”支付。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仲裁(方案一)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 ， 由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仲裁(方案二)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 所在国进行，如买受人是被告，则由在 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出卖人是被告，则在 国由 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执行。

(注：方案二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仲裁在被告国进行的情况。)

##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 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 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

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就，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5.5 本合同附件 至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 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买受人： 出卖人：

地址： 地址：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传号： 电传号：

传真号： 传真号：

买受人：（签字） 出卖人：（签字）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八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分期付款：

第五条 违约规定：

第六条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按预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第七条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2023年设备分期付款合同大全篇九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 总金额人民币?元整。

2. 付款方式：

(1) 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元。

(2) 余款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付。

(3) 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以定金付日该月的翌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第三条?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 交货时间为月日前。

2. 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工厂，应安装妥当，并先行试机。

3. 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款第(4)项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甲方。

第四条?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所列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依本合同发生的一切应负债务（除货款债务外，还包括毁损、赔偿债务）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无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所有余款皆必须一次付清。

1. 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的；
2. 乙方或丙方有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 机器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 机器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 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的；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将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连同已收取的货款，抵消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所有瑕疵的保证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更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日息

四分。

第十四条?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_\_\_\_\_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所列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并载明一旦违约应经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